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國豪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67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乃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國豪結夥三人以上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10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業已當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另本判決係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製作，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得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 起訴書附表編號1-3所載竊得物品，補充：「門窗部分一層樓有8大組門窗及3小組門窗，每層樓格局都一樣，共有4層樓，大組門窗新品單價約5萬元，小組門窗新品約5000元。銅製止滑條部分，數量太多，無法估算」（見本院114年1月8日電話紀錄表）。

01 (二) 證據補充：

02 1. 被告於本院審判中之自白（本院卷第119、123頁）。

03 2. 本院114年1月8日電話紀錄表（本院卷第91頁）。

04 三、法律適用方面

05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  
06 款之結夥三人以上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與劉寶  
07 珠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另名成年男子間，有犯意聯絡及  
08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二)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0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認依卷存資料，被告縱構  
11 成累犯，亦無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特別預防  
12 之必要，爰將其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13 (三) 爰審酌被告前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曾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  
14 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  
15 非佳。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妄想以竊盜手段  
16 不勞而獲，法紀觀念顯有偏差，且其係結夥三人以上踰越  
17 門窗侵入住宅內竊盜，對他人之居住安全及社會治安產生  
18 嚴重危害，所為顯非可取；惟念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  
19 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20 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對告訴人財產法益侵害之程  
21 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  
22 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3 示之刑。

24 (四) 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  
25 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26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  
27 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  
28 沒收；若共同正犯對犯罪所得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  
29 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經查，被  
30 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供稱竊得物品悉由同案被告劉寶珠載  
31 走，而卷內並無該等物品業已分配之證據，亦無法證明被

01 告確實因本案犯罪而有所得，是無從認被告獲有犯罪所  
02 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4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藍君宜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張晏甄

15 附錄論罪法條：

16 刑法第321條

1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2年度偵字第9678號

30 被 告 游國豪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現另案借提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游國豪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依序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80號、108年度聲字第984號裁定，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4月確定，並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另案拘役，於110年2月17日出監），猶不知悔改，竟夥同劉寶珠（所涉竊盜罪嫌，另行通緝）及1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25日至同年4月1日間之某日，前往陳麗妃位於基隆市暖暖區東勢街之住處（地址詳卷），自房屋1樓窗戶侵入房屋，並開啟大門而進入屋內，徒手竊取陳麗妃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得手後旋即離去。嗣陳麗妃察覺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麗妃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國豪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自房屋1樓窗戶侵入房屋，並開啟大門而進入屋內，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之事實。
2	告訴人陳麗妃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品遭人竊取之事實。

01

3	現場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8日刑紋字第1120059812號鑑定書各1份	證明： 1、被告於上開時、地，自房屋1樓窗戶侵入房屋，並開啟大門而進入屋內，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之事實。 2、上開窗戶玻璃內側所檢出之指紋，與被告之指紋相符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嫌。被告與同案被告劉寶珠及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15

16

17

四、另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均為其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檢 察 官 蕭 詠 勵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3 書 記 官 張育嘉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商品項目	商品數量	商品價值 (新臺幣)
1	窗戶	不詳	不詳
2	門框	不詳	不詳
3	銅製止滑條	不詳	不詳
4	原木泡茶桌	1張	共約56萬元
5	原木座椅	26張	
6	原木大座椅	2張	
7	紅木大書桌	1張	

(續上頁)

01

8	紅木座椅	1張	
---	------	----	--